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3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15:00至2014年4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8号赛象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董事会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环欧公司为其子公司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独立董事陆郝安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4日 9:00~12:00,13:30~16:30; 2014年4月15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8号

联系人:孙俐红、蒋续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8321

邮编:300384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4月15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股东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送达本公司。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的9:30 至11:30、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9	中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1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6	董事会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环欧公司为其子公司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E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环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9	买入	100元	1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9	买入	1元	3股
362129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15:00 至2014年4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4、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 □ 反对 □ 弃权□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 □ 反对 □ 弃权□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 □ 反对 □ 弃权□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 □ 反对 □ 弃权□

(5)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赞成 □ 反对 □ 弃权□

(6)审议《董事会关于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 □ 反对 □ 弃权□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 □ 反对 □ 弃权□

(9)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10)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11)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12)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13) 审议《关于环欧公司为其子公司中环领先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5、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4 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7、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22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下午2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6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债转股,即将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阿尔斯通中国")对公司的部分贷款人民币16.8亿元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债转股")。本次债转股中涉及的转股价格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确定按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4.81港元/股(按董事会决议当日的汇率中间价1港币=0.79302人民币,折合为3.81元人民币/股)。

通过本次债转股,阿尔斯通中国拥有的16.8亿元债权转为公司440,944,881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债转股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资产现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债转股的转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因阿尔斯通中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债转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Sébastien Thierry Rouge先生、Anders Maltesen马迪森先生、熊刚先生、秦亮先生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2014年4月2日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预计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2013年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预计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且本次债转股方案实施完毕后,预计公司股票依然将处于暂停上市状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至少需同时达到:(1)期末净资产为正值;(2)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方能达到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要求。

3、本方案是武锅股份为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做出的重要举措。本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由负值转为正值,净资产将能满足股票恢复上市的要求。

4、本方案越早实施完毕,由武锅股份对阿尔斯通中国的债务产生的财务费用将越少,越能有效支持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正值,以满足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5、若本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则公司难以再通过其他方式实现2014年末净资产由负值转为正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着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本方案未能在2014年上半年实施完毕,相关债务产生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压力,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较难达到正值,公司股票依然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本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公司2014年相关财务指标未能达到申请恢复上市的要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8、本方案尚需取得武汉市国资委、武汉市商务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9、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武锅股份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武锅股份本方案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审议通过《协顺利实施本次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Sébastien Thierry Rouge先生、Anders Maltesen马迪森先生、熊刚先生、秦亮先生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2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债转股,即将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阿尔斯通中国")对公司的部分贷款人民币16.8亿元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债转股")。本次债转股中涉及的转股价格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确定按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4.81港元/股(按董事会决议当日的汇率中间价1港币=0.79302人民币,折合为3.81元人民币/股)。

由于阿尔斯通中国在交易前持有本公司5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债转股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债转股的方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次交易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阿尔斯通中国作为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债转股还须得到商务部门等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LSTOM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乾坤大厦 C 区5 层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乾坤大厦 C 区5 层

法定代表人:Dominique Pouliquen(魏利康)

注册资本:6096.44 万美元

注册号码:1000004000081162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 京字 110105710923782000

国税直字 110105710923782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设备进出口、代理)采购及代理)销售;提供培训、人事管理、咨询、技术、仓储、经营性租赁等服务;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

股东名称:阿尔斯通控股(ALSTOM Holdings)(一家在法国设立的公司)

关联方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6,702.35万元,营业收入为330,472.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06.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013.16万元。

三、本次债转股标的概况

本次债转股的标的为阿尔斯通中国对本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的人民币16.8亿元的贷款所形成的债权("转股债权")。转股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债转股的定价

本次债转股中涉及的转股价格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并确定按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4.81港元/股(按董事会决议当日的汇率中间价1港币=0.79302人民币,折合为3.81元人民币/股)。

五、本次债转股的协议

本次债转股的协议将严格按照本次债转股方案制定,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报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六、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阿尔斯通中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阿尔斯通中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1,401,398.23 元;201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阿尔斯通中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17万元。

七、本次债转股方案的特别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六章 本方案对公司的影响"作了详细披露,该方案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提示投资者仔细阅读其内容。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债转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债转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全文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3、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200770　公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2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转股方案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锅股份"、"上市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斯通中国"或"承诺人")拟以其对武锅股份享有的,因向武锅股份提供委托贷款而形成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总计为人民币16.8亿元的债权转为本公司440,944,881股非上市、非流通股股份(前述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阿尔斯通中国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新取得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作为武锅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在相关中国法律要求的范围内,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武锅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心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但是不直接或间接地妨碍阿尔斯通中国:(1)在武锅股份不开展业务的市场或国家开展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业务活动;并且(2)在武锅股份不具有投标或承包有关项目的资质,或武锅股份拒绝或因任何原因不能从事有关项目的情况下,进行该类项目的销售、分销或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投标或承包活动。承诺人承诺其将确保本公司关联方遵守以上承诺。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武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将在公开和公平的基础上,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继续进行该等交易。同时,武锅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阿尔斯通中国保证关联方将不通过与武锅股份的交易从武锅股份非法取得任何利益或使武锅股份承担任何不合理的义务。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转换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36个月内,阿尔斯通中国不会转让其通过本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承诺。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25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1日开市起复牌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发布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2014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条规定,公司预计2013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15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还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2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就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并于2014年4月2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634.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2%;实现利润总额-11,618.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7.1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49%。由于2011年、2012年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值。若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条规定,若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开市起停牌(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14年4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15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邮　　编:430205

电　　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　　真:027-8199370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18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6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各方已履行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现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的过户事宜公告如下(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本公司2014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长城集团和如山创投等60个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以其所持有的长城影视(原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二、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付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交付情况

2014年3月27日,江苏宏宝与长城影视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置入资产交割协议》,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对于置入资产的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4年4月8日,长城影视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4年4月10日,江苏宏宝与原长城影视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入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二)置出资产的交付情况

2014年3月27日,江苏宏宝与长城影视的全体股东、宏宝集团及宏宝工具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2014年4月9日,江苏宏宝将宏宝工具100%股权过户至长城集团和宏宝集团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4年4月10日,江苏宏宝与原长城影视的全体股东、宏宝集团及宏宝工具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江苏宏宝将置出资产移交给宏宝工具且宏宝工具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长城集团与宏宝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江苏宏宝将置出资产移交给宏宝工具且宏宝工具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长城集团与宏宝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宏宝工具。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交割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1、本次交割完成后,江苏宏宝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江苏宏宝尚待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额的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相关交易方对已交付资产但尚未登记至宏宝工具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割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但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置出资产中不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已经履行交付给宏宝工具的义务,对于部分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等资产,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过户、交付或转移手续。

江苏宏宝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江苏宏宝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资产交割的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就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暂时无法过户的置出资产已经交易各方确认且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江苏宏宝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等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备查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的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号);

2、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号);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号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1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0131616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挂钩标的:USD3M-LIBOR

LIBOR:指伦敦同业市场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 Rate),以德励财经终端3750页(TELERATE PAGE 3750)在每日伦敦时间上午11时左右所公布的数据为准,以年利率表示。在LIBOR前增加相应期限和币种的英文字母缩写,即表示相应期限和币种的LIBOR数据。USD3M-LIBOR表示伦敦同业市场美元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4、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4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9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3亿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产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 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